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8號

原告 展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6萬626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2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本金	414萬4780元
2	利息	其中275萬1626元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1月21日（此有原告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2萬1485元
合計			416萬6265元